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1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2021 年度，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拆入资金，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24日